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佳电股份 2014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向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佳电股份”，原名：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90 号）。

该问询函第 5 题第 4 问为：（4）请你公司结合本期佳电公司经营情况，从订单数量、产品构成及销量、销售价格、销售退回等情况具体分析本报告期内实现利润与承诺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请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复核对于佳电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并说明业绩未达到预测标准的原因。

### 1、置入资产佳电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4 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430 号），置入资产佳电公司按重组时股权结构口径的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与预测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佳电公司	经审计实现数	盈利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2014 年扣非后净利润	3,500.52	25,069.44	-21,568.92	13.96%

佳电公司 2014 年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00.52 万元，未达到 2014 年盈利预测的目标，完成率为 13.96%。2011 年至 2014 年，佳电公司实现扣非后净利润累计数 64,006.58 万元，较盈利预测承诺累计相差 19,257.15 万元，累计盈利预测完成率 76.87%。

## 2、置入资产盈利预测是否出现偏差的分析

佳电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的时点为 2010 年末，系依据置入资产 2010 年前三年度的财务数据并基于当时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所属行业状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和判断，对 2011 年-2014 年的销售和业绩情况进行的预测。

盈利预测的依据和基本前提假设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变化；电机行业发展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公司运输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2011 年至 2013 年，置入资产实际实现净利润 60,506.06 万元，盈利预测累计完成率为 103.97%，盈利预测承诺完成情况良好。2014 年佳电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由于行业出现大幅下滑，产品价格严重下跌，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

佳电股份 2014 年未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主要由于 2014 年宏观经济形势及电机行业发展状况与 2010 年进行盈利预测时的基本前提假设出现了较大变化，佳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并未存在重大偏差。

## 3、置入资产佳电公司未达到预测标准的原因

置入资产佳电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主要受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态势和宏观经济政策影响，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特别是煤炭和钢铁行业尤为严重。因市场竞争惨烈，为抢夺订单，佳电公司销量及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造成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大幅下降；尽管公司材料采购采取统一招标、原材料替代、改进工艺、强化管理等措施降低成本，仍无法弥补价格下降对盈利能力的影响，造成利润较大幅度下降。

## 4、中信证券后续将积极督促重大重组相关方履行股份补偿承诺

2014 年，中信证券已经两次在相关公告中提醒投资者，佳电股份可能存在

2014 年业绩无法达到盈利预测承诺的情况。

在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同时，中信证券及项目主办人已就置入资产未能达到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累计值的 80%的事项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中信证券及项目主办人后续将继续积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